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曾水田
訴訟代理人　羅婉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世達
被　　告　李宏哲
被　　告　偉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樁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8 年度上訴字第232 、233 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偉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偉盟公司）負責人陳世達、經理人李宏哲共同對原告仲介買賣靈骨塔時，涉犯詐欺罪嫌，並經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67、406 號判決被告陳世達、李宏哲2 人有罪在案。偉盟公司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應對其2 人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求為：　被告3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508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　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、第50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5月28日審理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國烽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施柏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